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姓名：歐錦昌

職稱：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絡電話：0910-707672

日期：93年元月1日

| 頁次、行次 (或條文之條次) | 意見或建議 | 理由 | 備註 |
|---|---|--|----|
| 一、 第三條第一項 第十款頻率容 許 差 度……(PPm) | 兆分比(PPm)修正為百萬分之幾 | PPm(Parts per million) | |
| 二、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一款第 二小項有效輻 射功率 | 有效輻射功率(e. r. p.) (在一特定方向); 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相對於 一半波偶極天線在某一特定方向增益之乘 積。 | 有效輻射功率應指定一方向，否則是指向四方發射 (Omi-direction) | |
| 三、 第八條 業餘 無線電人員之 測試科目與及 格標準如下: | 第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科目與及格 標準如下: 一、 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一)術科:電碼收發應耳聽抄收及手發 英文摩氏電碼各三分鐘，至少應正 確收發各三十六個字組，每一字組 相當於五個字組(字母、符號)。 (二)學科: (未修正) 二、 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一)術科:電碼收發應耳聽抄收及手發 英文摩氏電碼各三分鐘，至少應正 | 晚近各國電信主管部門及業餘無線電社會均熱烈 討論過摩氏電碼(Morse Code)是否考慮於業餘無線電 人員測試中予以降低速度或直接廢除，各方都堅持已 見，但均有共識---「處於通信科技發達的年代，摩氏 電碼不能阻礙業餘無線電的發展，尤其是國際網路普 及情況下，證明某人在業餘電技術上的能力，摩氏電 碼不是唯一的選項」。 各方在區域性的會議(Region conference)或是 IARU、WRC 會議討論出共識，直接修改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的無線電規則(RR, Radio Regualtion)，並於本 年度的WRC(WRC2003, 5 th July 2003)會議中正式通 過修改 RR Part Three Article 25 Amateur services | |

| | | | |
|--|--|---|--|
| | <p>確收發各二十七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組(字母、符號)。</p> <p>(二)學科: (未修正)</p> <p>三、 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一)術科:電碼收發應耳聽抄收及手發英文摩氏電碼各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收發各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組(字母、符號)。</p> <p>(二)學科: (未修正)</p> <p>四、 四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未修正)</p> <p>第二項(未修正)</p> | <p>Section I—Amateur service，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三十兆赫是否加考摩氏電碼作如下修改: 25.5§3 1) Administrations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a person seeking a license to operate an amateur station shall demonstrate the ability to send and receive texts in Morse code signals.</p> <p>照以上之規定，授權各國電信主管行政當局採行是否加考摩氏電碼之權利。 各國依照以上修訂之條文，絕大部分國定均已修訂其業餘無線電規則，大幅降低電碼測試之速度，主要國家如下: CEPT(European Conference of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s)建議各國由目前第一級人員由每分鐘十二個字組(60 字母、符號)降至每分鐘五個字組。CEPT 包含歐洲各國，如英國等在內。</p> <p>加拿大----5 個字組 肯亞-----持一等者尚維持 12 個字組 澳大利亞--(Unrestricgted)----10 個字組 (Intermediate)-----5 個字組 紐西蘭-----5 個字組 新加坡----政府宣布從 2003 年九月十五日開始所有等級均不再加考摩氏電碼，持有限制級執者可申請晉級至普通級。 美國-----第一級 5 個字組，其它等級免測摩氏電碼 中國(包含香港、澳門)---持一等者 5 個字組(收、發) 持二等者收 5 個字組</p> | |
|--|--|---|--|

| | | |
|--|--|---|
| <p>四、第十五條 業餘電臺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業餘無線電話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p> <p>四、(絡)</p> | <p>一、(未修正)</p> <p>二、(未修正)</p> <p>三、刪除</p> <p>四、未修正</p> | <p>持三等(HF 25w)部分收 5 個字組</p> <p>日本-----第一級 12 個字組 第二級 9 個字組 第三級 5 個字組</p> <p>綜合上述，除了少數國家未測試摩氏電碼外，其它各國均大幅降低速度，以避免網際網路及行動通信普及後加速業餘無線電人員的流失並阻礙業餘無線電往數據信方面發展。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和各國均遭遇到上述的困境，因此降低速度是不可避免的趨勢。</p> <p>建議如果可行，目前持有二級執照及電台執照人員均可申請晉級至第一等。</p> <p>本條文建議刪除</p> <p>一、業餘無線電台本來就應包含無線電話通信，依目前之規定，持有一等、二等、三等設立電台繳交各項證(執)照費用後，如增設特高頻以上頻段移動通信尚需向各地區電信監理站申請架設業餘無線電話電臺，並以一機一照之方式辦理。</p> <p>另外，目前各固定電臺所附屬之手機均只能作為架設天線用途，如果攜帶至外地就屬違規。</p> <p>二、查遍各國業餘無線電法規並未有如此的規定，業餘無線電話通常就屬業餘無線電作業模式之一</p> |
|--|--|---|

| | | | |
|--|--|--|--|
| | | <p>(Mode)，如果這個說法成立，那麼業餘無線電尚有數百種發射方式，均可單獨提出命令人民申照。</p> <p>三、在無線電法規中，通常持有固定執照後，就包括所有的通信作業，包含移動通信(Mobile)，手機當然也可以自由持有，否則一個人只有一部手機，想持有第二部後尚需申請所謂「業餘無線電話電台」，繳交另一次費用。</p> <p>四、政府施政，首重便民，業餘無線電尚不俱營利，設立業餘無線電臺後，應依比例原則，採行對於人民有利的方案，不應重覆課稅。</p> | |
|--|--|--|--|

請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e-mail 至 dgt42@dgt.gov.tw 或以書面文件方式逕寄本局專用電信處（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一四三號九樓）。

為便於本局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請標明頁次、章節出處，以 WORD7.0 版之 A4 橫式橫書格式編輯，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